

天津旭鑫物流有限公司“6·2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6月25日，天津旭鑫物流有限公司司机王文喜驾驶货车将天津市德美钢管有限公司委托其公司运输的原料钢管运至位于北辰区的天津翔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王文喜在将捆绑钢管的绑带从车帮上解开时，钢管滑落将其砸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存在问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规定，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了天津旭鑫物流有限公司“6·2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6·25”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4年8月18日，区人民政府依法批复同意了“6·25”事故调查报告，标志着该起事故结案。按照“事故结案后1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政府要组织开展评估”的有关规定，区安委会办公室

于2025年8月12日启动“6·25”事故暴露问题整改情况评估工作，成立评估工作组，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北辰分局、区运管局、区总工会和青光镇作为评估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开展评估工作。

按照分工，区应急局负责汇总、整理评估组各成员单位提交的评估情况材料；负责将评估报告以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开发布。

区公安局负责评估相关人员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向区应急局提交评估情况书面说明材料并附相关法律文书。

区总工会参与对追责问责、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

评估工作组到天津翔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场开展现场评估工作。一是与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谈和问询，了解事故个相关企业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二是查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相关资料；三是实地走访核查，检查项目相关单位整改落实的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总体上看，本起事故涉事企业安全生产各项法定责任基本落实到位，钢管摆放捆扎无明显违法违规问题，涉事车辆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同时经综合分析研判，事故原因应是伤者自身未注意到钢管捆出现滑动，导致车斗内钢管捆被挤落时，自身躲避不及时造成创伤。综上，认定天津旭鑫物流有限公司“6·2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对事故相关公司及其负责人未作出行政处罚已落实。经公安机关调查，本起事故

未造成人员死亡，未达到重大责任事故罪立案标准，不予立案。其他相关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已落实。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相关单位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事故发生后，天津旭鑫物流有限公司现场项目负责人及时进行了汇报，即时成立了事故调查处理小组。

一是积极配合各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安抚现场人员及伤者家属，期间与伤亡家属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谅解赔偿协议。

二是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隐患问题，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全面排查整改，全面叫停了原有捆扎方式，进行风险评估，重新制定操作规程。

四、评估发现的经验做法、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一）经验做法

天津旭鑫物流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全市此类运输行为发布事故通报，进一步改良了本单位此类捆扎工艺和安全防护措施。

（二）工作建议

区运管局要深刻认识近年来我区货运物流领域事故多发、频发的严峻形势，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组织学习研判各类法律法规，细化内设机构的安全监管职责，拓宽安全监管广度和深度，着力改变本辖区货运物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现状，切实落实好各类建设施工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附件1-1

经验做法清单

天津旭鑫物流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全市此类运输行为发布事故通报，进一步改良了本单位此类捆扎工艺和安全防护措施。

工作建议清单

区运管局要深刻认识近年来我区货运物流领域事故多发、频发的严峻形势，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组织学习研判各类法律法规，细化内设机构的安全监管职责，拓宽安全监管广度和深度，着力改变本辖区货运物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现状，切实落实好各类建设施工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